

中国共产党 章程汇编

党校教学科研参考丛书



中国共产党章程汇编

中共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

党校教学科研参考丛书
中国共产党章程汇编

中共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发行
河北邢台地区印刷厂承印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375印张 244千字

1986年5月第一版 1986年5月第一次印刷

丛书编号：7—4 成本费：2.90元

印数：1—3000

(党校系统内部发行)

关于编印《党校教学科研参考丛书》的说明

编印《党校教学科研参考丛书》的目的，在于为各级党校提供一些有益的参考资料，以促进党校的教学和理论研究工作。凡是党校工作人员编写译述的资料、试用教材、译作、专著，具有相当参考价值而不宜公开发行的，均可编选之列。希望广大党校工作者给以支持和批评，帮助我们在这项工作做好，使这套丛书的出版能为党校教育正规化发挥积极的作用。

说 明

《中国共产党章程汇编》，是为学习和研究中国共产党党的建设史编的专题资料之一。

关于一大党纲，还没有发现原件，这里选用了俄文译本和英文译本，供参考。

二大到五大的党章，用了当时出版的文本，并参照以后的各种版本进行核校。六大的党章专门作一《几个问题的考证》附在书后。为了便于研究，还收入了二大党章的日文译本。

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和意见，对研究党章有重要参考价值，把能够搜集到的，同党章一并付印。

本书由刘永桂、王延湜选编。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五日

目 录

中国共产党纲领

- (一九二一年七月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通过)..... (1)
- 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俄文译本)..... (1)
- 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英文译本)..... (3)

中国共产党章程

- (一九二二年七月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通过)..... (5)
- 附:中国共产党党章(日文译本)..... (10)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

- (一九二三年六月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通过)..... (15)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修正章程

- (一九二五年一月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
通过)..... (20)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议决案

- (一九二七年六月一日中央政治局会议议决案)..... (26)

中国共产党党章

- (一九二八年七月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通过)..... (37)

中国共产党党章

- （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一日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49）
-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过）……………（65）
-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六九年四月十四日通过）……………（86）
-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通过）……………（92）
-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十八日通过）……………（97）
-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九月六日通过）……………（106）
- 刘少奇：论党
（一九四五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128）
- 邓小平：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六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报告）……………（208）
- 康生：关于党章的发言
（在一九六九年四月十四日“九大”全体会议上）……………（246）
- 王洪文：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

(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 国代表大会上报告，八月二十八日通过)……………	(253)
叶剑英：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关 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节录)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三日报告，八月十八日通过)……	(260)
胡乔木同志就党章修改问题答新华社记者问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三日)……………	(276)
附录： 关于六大党章几个问题的考证……………	(288)

中国共产党纲领

(一九二一年七月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俄文译本)

一、本党定名为“中国共产党”。

二、本党纲领如下：

(1) 革命军队必须与无产阶级一起推翻资本家阶级的政权，必须援助工人阶级，直到社会阶级区分消除的时候；

(2) 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直到阶级斗争结束，即直到消灭社会的阶级区分；

(3) 消灭资本家私有制，没收机器、土地、厂房和半成品等生产资料，归社会公有；

(4) 联合第三国际。

三、本党承认苏维埃管理制度，把工人、农民和士兵组织起来，并承认党的根本政治目的是实行社会革命；中国共产党彻底断绝同黄色知识分子阶层及其他类似党派的一切联系。

四、凡承认本党党纲和政策，并愿成为忠实的党员者，经党员一人介绍，不分性别、国籍，均可接收为党员，成为我们的同志。但在加入我们的队伍之前，必须与力图反对本党纲领的党派和集团断绝一切联系。

五、接收新党员的手续如下：候补党员必须接受其所在地的委员会的考察，考察期限至少为两个月。考察期满后，经多数党

员同意，始得为正式党员，如该地区有执行委员会，应经执行委员会批准。

六、在党处在秘密状态时，党的重要主张和党员身份应保守秘密。

七、凡是有党员五人以上的地方，应成立委员会。

八、委员会的成员经当地委员会书记介绍，可转到另一个地方的委员会。

九、凡是党员不超过十人的地方委员会，应设书记一人；超过十人的应设财务委员、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各一人；超过三十人的，应由委员会的委员中选出一个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章程另订。

十、工人、农民、士兵和学生的地方组织中的党员人数多时，可以派他们到其他地区去工作，但是一定要受地方执行委员会的最严格的监督。

十一、（遗漏——译注）^①

十二、地方委员会的财务、活动和政策，应受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监督。

十三、委员会的党员人数超过五百，或同一地方设有五个委员会时，应由全国代表会议委派十人组成执行委员会。如上述要求不能实现，应成立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和组织细则另订。

十四、党员除非迫于法律，不经党的特许，不得担任政府官员或国会议员。士兵、警察和职员不受此例。（这一条在一九二二年第二次代表大会上曾引起激烈争论）

十五、本纲领须经全国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代表同意，始得修改。

^①俄文稿原注。——译者。

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英文译本）

一、本党定名为“中国共产党”（C.P.C）。

二、本党纲领如下：

（1）以无产阶级革命大军推翻资产阶级，由劳工阶级重建国家，直至阶级差别消灭。

（2）采取无产阶级专政以完成阶级斗争的目的——消灭阶级。

（3）推翻资本私有制，没收一切生产资料，如机器、土地、建筑物、半制成品等，将其归社会公有。

（4）联合第三国际。

三、本党采用苏维埃形式，组织工业劳动者、农业劳动者和士兵，宣传共产主义，认为社会革命是本党的主要政策，与黄色知识阶级及其他类似党派绝对断绝一切关系。

四、接受党员不得有性别和民族歧视。凡接受本党纲领和政策并保证忠于本党者，经党员一人介绍，均可成为本党同志，但入党前必须与反对本党纲领的任何党派团体断绝关系。

五、介绍入党的程序如下：应提请地方苏维埃对申请人加以审查，审查时间最长不超过两个月。受过审查之后，经多数党员同意，申请人便被接受为新党员。如该地区建立执行委员会，则入党应由该委员会批准。

六、在公开的时机成熟之前，对本党宗旨乃至党籍均须保守秘密。

七、凡党员已有五人的地区，可组织地方苏维埃。

八、任一苏维埃的党员，经该地区书记正式介绍，可转经另一地方苏维埃。

九、凡党员人数不足十人的地方苏维埃，只设书记一人管理

事务；十人以上者，设财务员一人，组织员一人，宣传员一人；三十人以上者，应组织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规章以后另行制定。

十、在各地，如党员人数增加，应利用劳工、农民、士兵和学生的组织，按职业进行外围活动。但应将此类组织置于地方执行委员会的指导之下。

十一、（缺第十一条——译者注）

十二、地方苏维埃的财务、出版和政策等均受中央执行委员会监督和指导。

十三、如全国党员人数已超过五百人，或地方委员会已成立五个以上，则应选择适当地点，召开全国代表大会，选出十人，组成中央执行委员会。如上述条件尚不具备，则应成立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以适应需要。中央执行委员会规章细则以后另行制定。

十四、除受到现行法律的压力或取得党的同意外，党员不得担任政府官吏或议会议员，但士兵、警察和公务人员不受此限。（这一条曾引起激烈争论，最后只好留待一九二二年第二次代表大会去决定。）

十五、如全国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修正案时，可对本纲领进行修改。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一九二二年七月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 本党党员无国籍性别之分，凡承认本党宣言及章程并愿忠实为本党服务者，均得为本党党员。

第二条 党员入党时，须有党员一人介绍于地方执行委员会，经地方执行委员会之许可，由地方执行委员会报告区执行委员会，由区执行委员会报告中央执行委员会，经区及中央执行委员会次第审查通过，始得为正式党员；但工人只须地方执行委员会承认报告区及中央执行委员会即为党员。

第三条 凡经中央执行委员会直接承认者或已经加入第三国际所承认之各国共产党者，均得为本党党员。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各农村、各工厂、各铁路、各矿山、各兵营、各学校等机关及附近，凡有党员三人至五人均得成立一组，每组公推一人为组长，隶属地方支部（如各组所在地尚无地方支部时，则由区执行委员会指定隶属邻近之支部或直隶区执行委员会；未有区执行委员会之地方，则直接受中央执行委员会之指挥监督），每一个机关或两个机关联合有二组织以上即由地方执行委员会指定

若干人为该机关各组之干部。各组组织，为本党组织系统，训练党员及党员活动之基本单位，凡党员皆必须加入。

第五条 一地方有两个干部以上，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许可，区执行委员会得派员至该地方召集全体党员大会或代表会由该会推举三人组织该地方执行委员会，并推举候补委员三人，如委员因事离职时，得以候补委员代理之。未有区执行委员会之地方，则由中央执行委员会直接派员召集组织该地方执行委员会，直接隶属中央。区执行委员会所在地方得以区执行委员会代行该地方执行委员会之职权。

第六条 各区有两个地方执行委员会以上，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有组织区执行委员会必要时，即派员到该区召集区代表会，由该代表会推举五人组织该区执行委员会，并推举候补委员三人，如委员因事离职时，得以候补委员代理之。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委托一个地方执行委员会暂时代行区执行委员会之职权，区之范围，中央执行委员会规定并得随时变更之。

第七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由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五人组织之，并选举候补委员三人，如委员离职时，得以候补委员代理之。

第八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任期一年，区及地方执行委员会任期均半年，组长任期不定，但均得连选连任；干部人员由地方执行委员会随时任免之。

第九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执行大会的各种决议，审议及决定本党政策及一切进行方法；区及地方执行委员会执行上级机关决议并在其范围及权限以内审议及决定一切进行方法；各委员会均互推委员长一人总理党务及会计；其余委员协同委员长分掌政治，劳动，青年，妇女等运动。

第十条 大会或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决之各种议案及各地临时发生之特别问题，区及地方执行委员会均得指定若干党员组织各种特别委员会处理之，此项特别委员会开会时，须以各该执行委

员会一人为主席。

第三章 会 议

第十一条 各组，每星期由组长召集会议一次；各干部，每月召集全体党员或组长会议一次；各地方由执行委员会每月召集各干部会议一次；每半年召集本地方全体党员或组长会议一次；各区，每半年由执行委员会定期召集本区代表大会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每年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定期召集一次。

第十二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召集全国代表临时会议；有过半数区之请求，中央执行委员会亦必须召集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全国代表大会或临时会议之人数，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临时定之。

第十四条 凡一问题发生，上级执行委员会得临时命令下级执行委员会召集各种形式的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得随时派员到各处召集各种形式的临时会议，此项会议应以中央特派员为主席。

第十六条 中央及区与地方执行委员会，均由委员长随时召集会议。

第四章 纪 律

第十七条 全国代表大会为本党最高机关；在全国大会闭会期间，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机关。

第十八条 全国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本党党员皆须绝对服从之。

第十九条 下级机关须完全执行上级机关之命令；不执行时，上级机关得取消或改组之。

第二十条 各地方党员半数以上对于执行委员会之命令有抗议时，得提出上级执行委员会判决；地方执行委员会对于区执行委员会之命令有抗议时，得提出中央执行委员会判决；对于中央执行委员会有抗议时，得提出全国大会或临时大会判决；但在未判决期间均仍须执行上级机关之命令。

第二十一条 区或地方执行委员会及各组均须执行及宣传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定政策，不得自定政策，凡有关系全国之重大政治问题发生，中央执行委员会未发表意见时，区或地方执行委员会均不得单独发表意见，区或地方执行委员会所发表之一切言论倘与本党宣言章程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案及所定政策有抵触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得令其改组之。

第二十二条 凡党员若不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之特许不得加入一切政治的党派。其前已隶属一切政治的党派者，加入本党时，若不经特许，应正式宣告脱离。

第二十三条 凡党员若不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之特许，不得为任何资本阶级的国家之政务官。

第二十四条 本党一切会议均取决多数，少数绝对服从多数。

第二十五条 凡党员有犯左列各项之一者，该地方执行委员会必须开除之：

(一) 言论行动有违背本党宣言章程及大会各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案；

(二) 无故连续二次不到会；

(三) 欠缴党费三个月；

(四) 无故连续四个星期不为本党服务；

(五) 经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其停止出席留党察看期满而不改悟；

(六) 泄漏本党秘密；

地方执行委员会开除党员后，必须报告其理由于中央及区执行委员会。

第五章 经 费

第二十六条 本党经费的收入如左各项：

(一) 党费 党员月薪在五十元以内者，月缴党费一元；在五十元以外者，月缴党费按月薪十分之一计算；无月薪者及月薪不满二十元之工人，每月缴费二角；失业工人及在狱党员均免缴党费。

(二) 党内派捐。

(三) 党外协助。

第二十七条 本党一切经费收支，均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支配之。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修改之权，属全国代表大会，解释之权属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本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二二年七月十六日——二十三日）议决，自中央执行委员会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